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1008

单位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转诊、传染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人保健、健康档案管理

2、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转诊，社区现场救护、慢病筛查、精神病患者管理、残疾康复、疾病期康复。

3、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健康管理，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

4、计划生育与技术咨询指导。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33.1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7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0.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1.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61
	30			61	
总计	31	2,544.99	总计	62	2,54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0.90	1,506.11		933.14			5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5	20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65	208.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0	6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3	10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0.61	1,215.82		933.14			51.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24	0.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24	0.2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5.38	830.59		933.14			51.6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57.08	772.29		933.14			51.6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30	58.30					
21004	公共卫生	297.74	297.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7.74	247.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5	8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5	8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	8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1.38	2,097.38	3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5	20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65	208.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0	6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3	10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1.09	1,807.09	364.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24		0.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24		0.2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46.53	1,719.84	26.7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88.24	1,688.2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30	31.60	26.70			
21004	公共卫生	337.06		337.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7.06		287.0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5	8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5	8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	8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65	20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5.82	1,21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64	8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6.11	1,506.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05	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5.16	总计	64	1,515.16	1,51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6.11	1,181.43	32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5	20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65	208.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0	6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3	10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82	891.14	324.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24		0.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24		0.2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0.59	803.89	26.7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72.29	772.2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30	31.60	26.70
21004	公共卫生	297.74		297.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7.74		247.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5	8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5	8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	8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6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3.5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1	30207	邮电费	0.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7	30208	取暖费	18.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9.33	公用经费合计		3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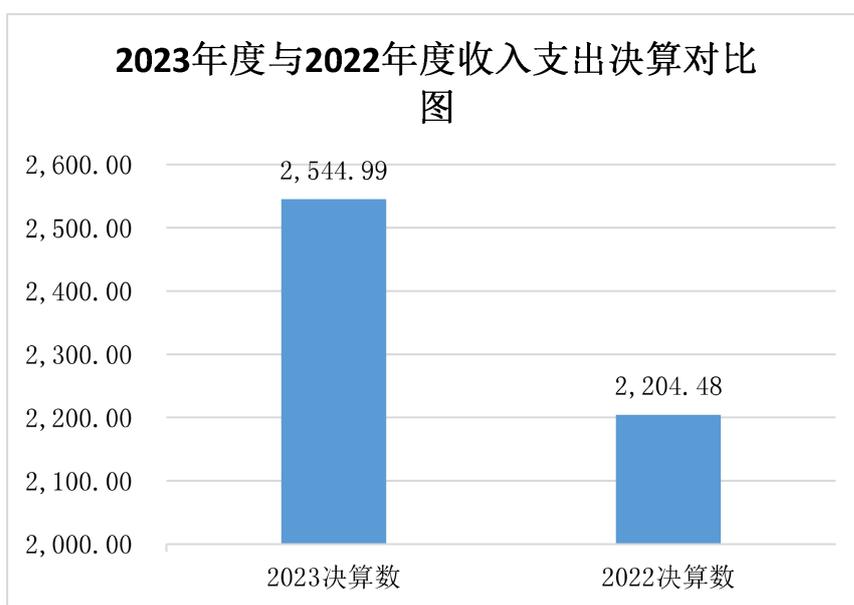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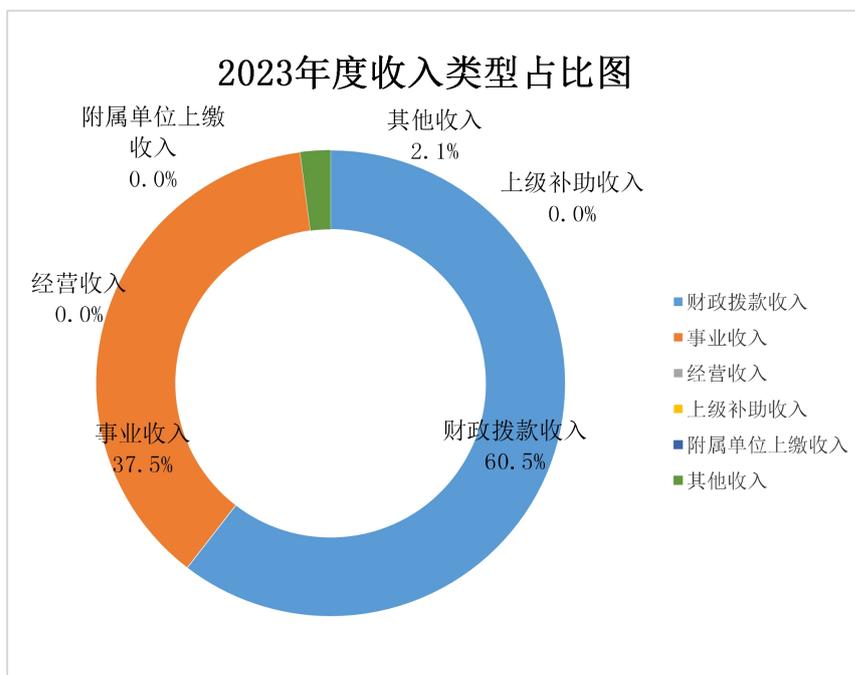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44.9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40.52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量增加，人员岗位、薪级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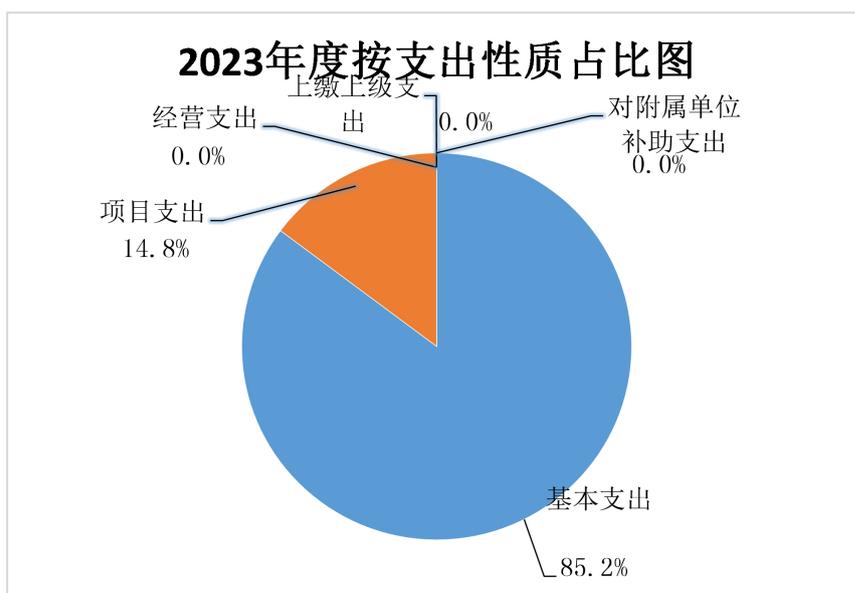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90.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6.11万元，占60.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933.14万元，占37.5%；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51.65万元，占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6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7.38万元，占85.2%；项目支出364.00万元，占14.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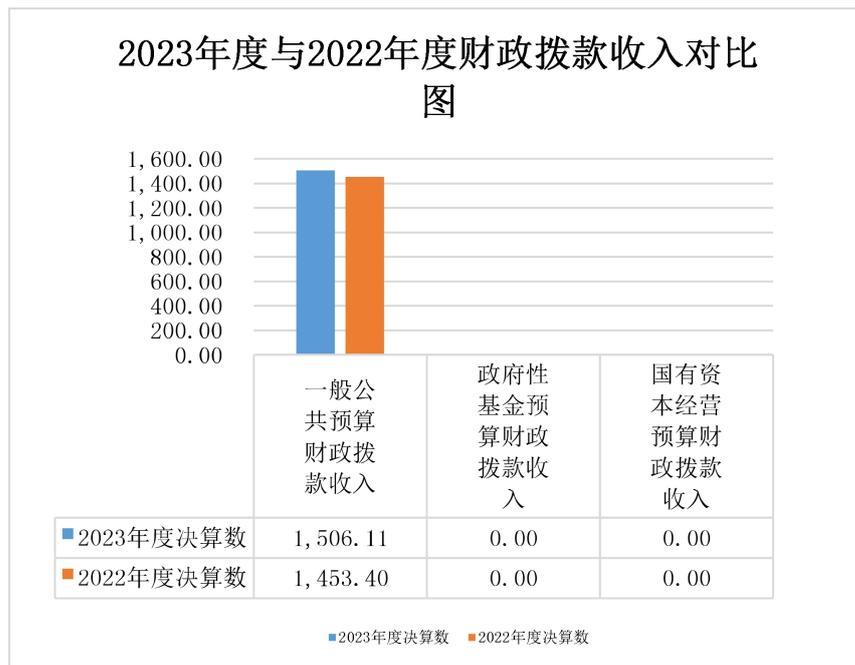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506.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1506.11 元，比上年增加 52.7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506.11万元，比上年增加52.7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1506.11万元，比上年增加52.7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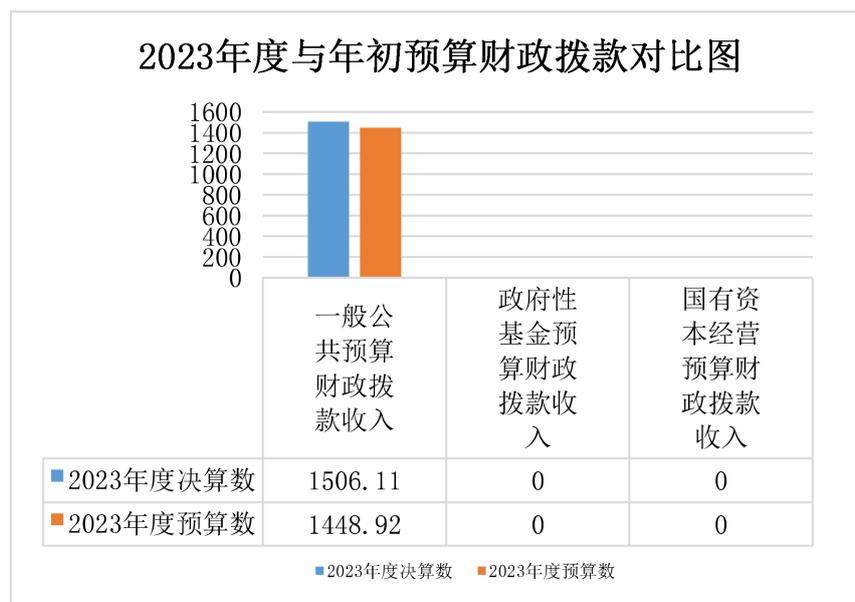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50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比年初预算增加57.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150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比年初预算增加57.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50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比年初预算增加57.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150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比年初预算增加57.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级别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6.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8.65万元，占13.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215.82万元，占80.7%，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药品卫材款、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员绩效工资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81.64万元，占5.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1.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10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 1 辆车已超报废年限，无法维修继续使用，做报废处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为日常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2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38%。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未请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

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2.7 万元，执行数为 1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工作等。未发现问题。

(2)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1 万元，执行数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发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运行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6 万元，执行数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使广大居民享受更好的公共卫生服务。未发现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7	192.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31	157.31	100%
		地方资金	35.39	35.39	100%
		其他资金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p>目标 1:</p> <p>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p> <p>2.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施干预, 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p> <p>3.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p> <p>4.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 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p> <p>5.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助理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p>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p> <p>2. 进行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接管服务、预防接种、中医药健康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患者的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及免费避孕药具的管理。</p>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指标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指标 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2%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8%	
			指标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1%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450 人	2582 人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50 人	1100 人	
			指标 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98%	
			指标 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2%	
			指标 1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指标 11: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指标 1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指标 13: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90%		
指标 2: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90%			

		指标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2%	
		指标 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指标 6: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指标 7: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指标 8: 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85%		
		指标 9: 开展疾病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指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50%	70%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1.1	21.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新区 5 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所有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均已实施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北戴河新区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86	7.8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省级				
			市级	7.86	7.86	100.00%	
			县级				
		其他资金	市级				
县级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0 人	5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05	105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 人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707 人	3706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350 元/人/月	68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50 元/人/月	91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200 元/人/月; 二级: 300 元/人/月; 一级: 4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